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33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東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冠銓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196,922元，及自民國15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5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